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了实际控制人金鑫先生的通知，2016年12月7日金鑫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,442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375%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

1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金鑫	大宗交易	2016年12月7日	8.6	3,442,500	0.6375
合计	—	—	—	3,442,500	0.6375

2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金鑫	合计持有股份	13,770,000	2.55	10,327,500	1.9125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442,500	0.6375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0,327,500	1.9125	10,327,500	1.9125

据此，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，金鑫直接及通过阜新金胤新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66,328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9.32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均按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。

2、金鑫先生承诺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起连续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%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金鑫先生持有公司 49.32%的股份，仍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金鑫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！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8 日